

“为公拖欠” 有理乎？

吕万大

一家企业拖欠外地货款上百万元，卖方再三追要，心急如焚；买方却无动于衷，不以为然。令人不胜惊讶的是，地方官竟然振振有辞：“为公拖欠，未入私囊，有何不可？”时下，这种“拖欠有理”的论调比较风行，令人担忧。

正是这种“为公拖欠有理论，使世人产生一种变态心理：一些地方的领导同志认为，这种拖欠对“我”有利，于是采取保护政策，明里暗里给予支持，甚至暗示拖欠，从而使这种现象演变为政府行为。因此，一些外欠累累的企业，仍不失为当地先进企业。一些企业的负责人则认为，大家都是社会主义企业，相互之间的业务往来都是“公”字号的买卖，谁也赖不了谁的，即使赖了也无所谓，反正肉烂在国家这口大锅里。因而相互拖欠不以为非。正是这种观念，使“三角债”在我们的企业之间久盛不衰。资料表明，去年初“三角债”全国为1 200亿元。然而经过上上下的清欠，到11月底反而增加到2 000多亿元。

正是这种“为公拖欠有理论”，掩盖着一些企业管理上的许多漏洞，使一些市场滞销产品大量生产、大量积压。据国家统计局部门分析，全国“三角债”约有6成是由产品积压直接造成的。这就严重地干扰了商品流通秩序和生产的正常进行，影响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。

正是这种“为公拖欠有理论”，模糊了一些企业的违法违纪行为，致使政令不畅，法纪松弛。一些企业表面盈利，实则亏损，但照常滥发奖金、实物。

何为“公”？《辞海》的注释则比较明确、通俗：属于国家或集体的为公。这就是说“公”的范围应当是相对的。集体与个人之间，集体为“公”，个人为“私”；而国家

与集体之间，国家则是“公”的代表，集体充其量只不过是“小公”而已。那些地方领导同志所说的“公”，只不过是本地一家企业这个“小公”，小团体利益也。这种“为公拖欠”其实是以自己的利益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以小团体利益损害“大公”的利益，以局部利益损害整体的利益。说到底，只能是缩小了“公”字，放大了“私”字，其实质无异于损公肥私。

当然，“为公拖欠”是各种因素包括改革过程中产生的一些深层次矛盾的综合反映。解决这个问题，需通过深化改革，进一步打破“大锅饭”的体制，理顺财政金融、物资流通和企业管理等体制中的各种关系。但是，不解决一些人的思想认识问题，不消除“为公拖欠有理”论的影响，各种改革措施也是难以到位的。

有感于“三分精力作决策 七分精力抓落实”

马德勤

某市委书记在市直机关整顿动员会议上强调：各级领导干部要拿出“三分精力作决策，七分精力抓落实”。笔者听后，思绪万千。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有的人热衷于制度的制定，今日三条，明日两款，后天还要再补充，不几天时间，办公室的墙上就“琳琅满目”了，且规范的很，大有争先气势。但深下去看一看，则是另一番景象：违纪问题“摞下葫芦起来瓢”；工作走两步退三步；“上有政策下有对策”的现象也屡见不鲜。究其原因，只有一个，那就是前后脱节，即注重了规章的制定，忽视了制度的落实。痛定思痛，只要我们各级各部门都做到“三分精力作决策，七分精力抓落实”，那么，我们的工作就一定会事半功倍。

